

連江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一)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例如：「…倘重新辦理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並俟完成設計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恐無法配合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補助經費將遭收回…」。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3款（四）
2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例如：僅敘明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
3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第一次公告未達三家而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時，未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
4	違反法規規定，招標文件尚載有，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等類似字句。	政府採購法第74、75 條及102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5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採用主管機關修訂之範本；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投標須知與契約條款不同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6	機關於契約訂定「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u>200</u> %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u> </u> %之違約金」，未注意比例原則，並與契約同條「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之規定。	採購法第 6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十)
7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及未詳實填載，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文件送達地點前後矛盾；投標須知與契約條款不同；數量或數據有誤；內容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詳招標公告等表示。	政府採購法第29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十一)
8	等標期間，因技術規格、履約期限或投標廠商資格…等招標文件內容更正或補充，應屬重大變更，其等標期未予適度延長。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
9	招標文件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契約書減價收受之金額與違約金過高，不符比例原則。	政府採購法第6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十)
10	未使用或任意增刪工程會或本府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法第63 條 採購契約要項第1 點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十七)

連江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一)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11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等無關廠商履約能力之項目。	政府採購法第6條 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五)
12	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相關事項，如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	採購法第111條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
13	未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直規定『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會112年3月24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057號函
14	有關工程預算書工項、部分單價編列以一式概估。工程預算書各項工項、單價，宜請確實作妥市場訪價工作得以核實編列，較為周延。另部分單價編列以一式概估，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09500405440號函及工程管字第09500514200號函：略以…可量化部分予以編訂為宜。	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會95年12月29日以工程管字第09500514200號函
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發布令，機關辦理採購，其中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招標文件審標資格訂定時錯誤態樣。
16	如廠商未繳交電子領標憑據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如經廠商說明後，確認未完成領標程序，無法提出領標憑據者，則依投標須知第38點第1款規定，視為無效。	招標文件審標資格訂定時注意。
二、押標及履約金保證金		
1	屬單價決標之採購案，採「一定比率」收取履約保證金，未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辦理。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
2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

連江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一)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3	未訂定合理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例如：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未給予14 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 條
三、刊登招標公告		
1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未於公告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	工程會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6392號函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或未完整載明檢舉管道受理機關聯絡方式。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
3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開標時間不一致；履約期限不一致；預算金額不一致；收受招標文件地點不一致；押標金金額不一致；檢舉管道資訊不一致；廠商資格不一致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4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計算。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
5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有保留增購權利，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一）
6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領取方式及地點未詳細載明。	採購法第27條，公報發行辦法、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
7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公報辦法第7條至第10條、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
8	招標公告採購金額未依政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計算認定，契約金額中因不包含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空污費該等費用，不應計入採購金額。	工程會88年7月2日工程企字第8809171號函
四、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		
1	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十一）
2	過當之資格。例如：採購金額級距屬土木包工業得以承攬之範圍（720萬元以下），未開放土木包工業投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四）

連江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一)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3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廠商營業別於相關法規並無規定須取得會員資格方得營業，但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投標需檢附公會會員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八）
4	未依採購案件特性訂定適當之廠商資格。	採購法第37條
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
6	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限當期者。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3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十）
五、開標階段		
1	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如為拒絕往來廠商，即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又若遇有開標日與決標日非同一日之情形，應於決標前再次查察廠商有無遭列拒絕往來廠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 號函
2	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逕採書面審核。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投標家數不足流標之情形，監辦人員未於記錄簽認。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4	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服務建議書達一定之數量，未達規定份數者，視為資格不符。	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
5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開標或決標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6	開標主持人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7	未依規定保密。例如：保留決標底價已公開，並載明於開標紀錄，未予保密。	採購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
8	流標未製作紀錄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9	開決標紀錄填寫未詳實，例：投標廠商名稱、資格審查不合格廠商未載明不合格原因、決標原則等。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68條

連江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一)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10	廠商採電子領標者，應將電子繳交憑據 (*.tkn 檔，如有加密者應加註其解密密碼；或可列印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一併置入外封套內或依招標文件之要求，裝入規定之標封內，一齊寄（送）達。（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如未繳交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

六、底價訂定

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2	未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訂定底價，業未敘明是否屬採購法第 47 條規定得不訂定底價之情形，簽奉首長核定。	採購法第 46 條、第 47 條
3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 1 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再辦理議價程序。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工程會 97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13090 號函

七、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1	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格式，卻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二)
2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採購法第 58 條，工程會 92 年 3 月 217 日工程企字第 9200123081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七)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	採購法第 61 條、工程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
4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未填決標原則；未填決標日期等。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5	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書面通知內容缺漏。例如：未含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決標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連江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一)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6	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之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紀錄登載有誤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97年10月29日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北區)會議紀錄。
八、履約階段及驗收		
1	指派承辦人員擔任主驗人員。	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及工程委員會88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8809612號函
2	未辦理驗收作業；無簽派驗收人員。	採購法第71條、契約規定
3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4	驗收作業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二、(十二)
5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6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辦理之保險內容未符契約規定；變更契約並展延履約期限，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7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驗收缺失。	採購法第72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8	契約文件包括內容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辦理。	採購契約要項第1條
九、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		
1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20%，或逾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第17條第3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四、(四)
2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工作小組之成立流於形式，未能發揮成立之原意，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服務建議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
3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4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而未予廢標。	採購法第57條第3款、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九、(三)

連江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一)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5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陳、發予評選委員函文、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有洩密之虞。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6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未予密封保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
7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簡略或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8	評選彙總表未依規定載明應紀載事項，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職業。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9	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10	評選委員會主持人(召集人)非委員、評選委員有非核定委員，例如：評選委員未親自出席評選會議，由他人代理；評選會會議由校長主持，但校長未具評選委員身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
11	評選委員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
12	工作小組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且未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會參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13	採固定費用（率）決標，未增列創意或自由回饋項目。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4	有部份單位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卻未將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若不公開，也沒將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敍明。	依 107 年 8 月 8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10700240070 號 令 修 正 「採 購 評 選 委 員 會 組 織 準 則」第六條修正後辦理。
十、其他		
1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09600498910 號 函 、 政 府 採 購 行 為 錯 誤 態 樣 十三、(四)

連江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一)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2	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例如：人員職務異動，未能將採購文件完整移交。	採購法第107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
3	承辦採購人員常見未俱採購資格証照人員。2. 採購招標文件等相關文件，常見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版本。3. 未依規定辦理決(流)標公告。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0條。2.
4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95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5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與其相關人員於文書處理過程未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及時間8碼。請相關人員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確實簽註時間日期，以明責	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 日 臺秘字 第 093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
6	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書面通知內容缺漏。例如：未含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決標金額。	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85條

※請各單位及學校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採最有利標決標情形，大致可分為三類：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2.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茲因前開作業程序及適用法規較為複雜，爰請機關於辦理招標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時，據以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暨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杜疏漏。〔前開資料並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項下，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閱〕

※本府另針對勞務採購訂頒作業要點，請參照辦理：

1. 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109年5月版)

<https://www.matsu.gov.tw/upload/f-20200526120249.pdf>

2. 委託服務計畫採公開評選或審查之採購作業流程補充說明

<https://www.matsu.gov.tw/upload/f-20200526120228.pdf>